

世界廣布新時代教學基礎

第三章 信仰與實踐

(四) 宿命轉換

人生中總有種種苦難。但日蓮大聖人的佛法是宿命轉換的佛法，能令人從根源改革生命，改變自身的命運，確立互及現在以至未來的幸福境界。在此，讓我們學習宿命轉換的原理以及化宿命為使命之佛法的真正實踐。

①宿命轉換

人生有各種各樣的煩惱和困難。其中，有的是因為今世自己的行為或判斷所致而顯現，也有的在今世找不到原因。有時也會遇到「自己什麼壞事也沒做，為什麼要承受這種痛苦？」的情形。

佛法闡述，這樣的苦難是由於自己過去世所作所為（宿業）的結果，於今世顯現的緣故。

「業」，原本是「行為」之意。對今世的幸與不幸擁有影響力的過去世行為，稱之為「宿業」。宿業有善惡兩面，一般將帶給今世苦惱的過去世惡業稱為宿業。

佛法闡說「三世生命」或「三世因果」。亦即，認為生命並非僅有今世，而是互及過去世、現在世、未來世三世。過去世的行為成為因，顯現為現在世（今世）的果，而現在世的行為成為因，帶來未來世的果。

過去世若有惡因，今世就會有苦果（充滿苦惱的結果）；若有善因，就會有樂果（充滿福德的安樂結果），這是一般佛教所說的因果。

然而，就這種因果論，即便知道現今痛苦的原因，但也無法於今世馬上改變，必須於未來世不斷重複生死，一一清算惡業，除此之外別無他法。如此的宿業觀，往往容易令人陷入沒有希望的宿命論。

對此，日蓮大聖人的佛法闡述「宿命轉換」。

大聖人在《佐渡書》中，說自身會遭逢大難，並非因為普通佛教所說的一般常有的因果，而是在過去毀謗《法華經》之故。（御書994頁）

這是教導，對徹底闡說萬人成佛、尊重人性、自他皆幸福的正法的《法華經》加以毀謗，亦即謗法（毀謗正法），正是根本的罪業，是產生一切惡業的根源之惡。

大聖人佛法的宿命轉換，就是藉由相信、守護、弘揚正法的實踐，在今世將不信、毀謗正法的根本惡業轉換。而其實踐的關鍵就是題目——南無妙法蓮華經。

大聖人引用《普賢經》（法華經的結經——觀普賢菩薩行法經）的經文「眾罪如霜露，慧日能消除」（法華經772頁），指出如霜露般降積在自身生命中的罪障，若遇到南無妙法蓮華經這題目的慧日（智慧的太陽），就能馬上消失無蹤。（御書820頁）

信受御本尊，勤勵唱念自行化他的題目，讓自身胸中的佛界生命像太陽般升起的話，種種罪業也就如霜露般消失無蹤。

②轉重輕受

即使我們勤勵於信心，人生仍然會遇到苦難。為了廣宣流布活動，就會出現意圖阻礙的魔障，所以會遭遇難。

大聖人教示，遭遇這樣的苦難而能宿命轉換，是「轉重輕受」的功德。

「轉重輕受」就是「把重的轉換成輕的來承受」。

由於過去世深重的罪業，原本不僅在今世，必須跨及未來世來承受沉重痛苦的報應，但藉由現世信受並弘揚正法，透過此實踐所獲得的功德力，能夠將重罪的報應於現世一時輕受，並消滅一切罪業。

因此，就轉重輕受的功德，大聖人說：「地獄之苦豁然消滅。」（御書1039頁）

苦難成為消滅宿業、鍛鍊生命的重要契機。

大聖人教說：「鐵以錘鍊而成劍，賢聖必試之以罵詈。此度我之蒙咎，非謂有世間一分之失，全是為於今生得消先業重罪，後生得脫三惡之大苦也。」（御書992頁，意思——生鐵經過錘鍊而鑄成劍，賢人、聖人一定要遭受辱罵的考驗。這次，我蒙受處罰並不是犯了世間的任何罪條，純粹是為了在今世消除過去世的重業罪報，來世可以避免三惡道〈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〉的大苦。）

③願兼於業

即使面對苦難，對於貫徹信心而宿命轉換之人而言，人生的意義會大為改變。

《法華經》說示「願兼於業」法理。願是指願生，業是指業生。菩薩是依誓願之力而出生（願生），一般的人是依業而出生（業生）。

願兼於業是指透過修行積有偉大福德的菩薩，為了拯救在惡世受苦的人們，自願捨棄清淨的業報而出生於惡世。

其結果是，菩薩與惡業之人一樣，會遭受惡世的痛苦。這件事從難的意義來看，對於秉持信心克服苦難的人而言，生於惡世遭受苦難絕非是宿命，而是出於拯救人們的菩薩誓願，通過與他人共有苦難，顯示超越苦難的模範。

有關基於「願兼於業」法理的生存態度，池田SGI會長淺顯易懂地教示其為：「化宿命為使命」。

「人人皆有宿命。但只要勇於正視宿命，認清其本質，便可知道任何宿命都是為了深化自我人生而出現。而與宿命奮戰的行動，也將成為萬人的人生借鏡。

也就是說，如果能化宿命為使命，則宿命扮演的角色將大為轉變，從惡轉向善，而『化宿命為使命』的人，可說都是『願兼於業』的人。

因此，能將一切視為自己的使命，前進不懈的人，就能邁向宿命轉換的終點。」（《御書的世界（二）》）

* * *